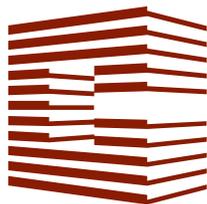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收購SUCCESS TAK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Success Tak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40,000,000港元。

Success Tak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香港新安中京之100%權益，而後者之唯一資產為於新安中京之90%權益。

新安中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新安中京正進行管道鋪設而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於達成包括完成管道鋪設在內之若干條件後，新安中京將獲當地政府特許權，據此當地政府將授予新安中京獨家經營權，向中國河南省新安縣新安產業集聚區之居民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供應天然氣。

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Success Tak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協議須待本公佈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Success Tak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40,000,000港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迅嘉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北京中發油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由Chu Leslie Ken先生100%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Chu Leslie Ken先生、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擁有新安中京已發行股本10%之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Success Tak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4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支付。本公司有權要求紀紅斌女士代本公司支付代價。本公司向紀紅斌女士繳付140,000,000港元以作為收購Fin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可退回按金，而收購最終在雙方同意下告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將由賣方提供之利潤保證（見下文「利潤保證」所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時全數支付。

賣方之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於鋪設管道完成及開始產生收入後12個月（「保證期間」）內，新安中京於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經營毛利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利潤」）。

倘新安中京於保證期間之經營毛利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於新安中京經審核賬目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新安中京賠償差額。

賣方同時向本公司承諾，新安中京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一期管道鋪設及開始產生收入。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完成第一期管道鋪設及產生收入，則完成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完成第一期管道鋪設及產生收入，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以代價14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

倘賣方未能履行協議（包括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有權按基於公允估值的代價購入由擔保人持有之新安中京之10%權益。該10%權益之所得款用於彌償本公司及／或新安中京。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已對Success Take、香港新安中京及新安中京進行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以及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新安中京已成功申請及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 (iii) 新安中京已與天然氣供應商簽妥燃氣購買協議，且本公司對供氣期間、供氣量、定價條款滿意；
- (iv) 新安中京已與當地政府部門簽妥特許經營權協議，在中國河南省新安縣新安產業集聚區取得居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公服用戶、工業用戶天然氣管道鋪設、運營管理及銷售管道然氣之30年獨家經營權；
- (v) 新安中京已與新安產業集聚區五家公司簽訂天然氣管道鋪設、管理及供應協議；及

(vi) 協議各訂約方於完成前已履行及遵守協議下之條款。

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所載任何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Success Tak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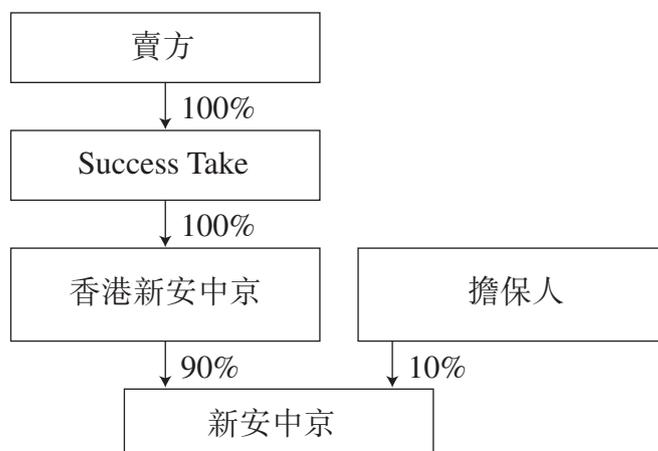
有關SUCCESS TAKE之資料

Success Tak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香港新安中京之100%權益，而後者之唯一資產為於新安中京之90%權益。

新安中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新安中京正進行管道鋪設而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於達成包括完成管道鋪設在內之若干條件後，新安中京將獲當地政府特許權，據此當地政府將授予新安中京獨家經營權，向中國河南省新安縣新安產業集聚區之居民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供應天然氣。

新安中京之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元已於本公佈日期支付。擔保人須於完成前或按新安中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支付新安中京註冊股本人民幣80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新安中京註冊股本之餘下尚未支付餘額人民幣7,000,000元。

Success Take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新安中京原先分別由擔保人及王發輝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擔保人及王發輝先生分別轉讓新安中京股權之80%及10%予香港新安中京。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擁有新安中京股權之10%。

新安縣位於洛陽市西面。於二零零九年末，新安縣人口約為504,200人。根據河南省統計局之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安縣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2,000,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4.7%。

新安中京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概要及經營業績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零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90,43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90,438)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908,622
總負債	2,999,060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09,562
	<hr/> <hr/>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房地產投資。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於Success Take之權益。

天然氣被視為一種低排放潔淨能源，故中國政府大力提倡天然氣網絡之發展，旨在改善能源效能及減少污染。中國政府重視農村地區之發展，致力於提高農村家庭之生活水平，包括改善農村地區之基礎設施及現代化建設，使農村與城市之發展步調一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參與前景光明之天然氣行業，並自中國政府實施之農村發展政策中受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協議須待本公佈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可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向賣方收購Success Take之全部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北京中發油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Success Tak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Success Tak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Take」	指	Success Tak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安中京」	指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新安中京」	指	新安中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迅嘉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楊天舉先生、史鳳玲女士、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